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补充公告》，并公告了补充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

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